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學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於暑期負有全時任務者聘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29912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0日召開研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法會議共識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並提升本縣學生學力品質，同意學校本於學生學習需求，於111學年度暑假（112年7月）賦予下列任務，並以辦理暑期學生輔導課程及學習扶助、提升學生基本學力為優先安排；辦理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任務之代理教師得延長聘期至112年7月31日，並應落實差勤管理：

（一）學管科：開設英語、科技、學習扶助課程、輔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、網界博覽會、準備參賽教學卓越獎、協助輔導團各項行政事務。

（二）體健科：輔導學生各項體育競賽、指導學生各體育專項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5



1120000932

無附件



訓練、輔導體育班學生課業、推動食農教育及健康促進、辦理體育相關營隊、校園午餐研習活動。

(三)幼教科：辦理延長照顧服務、協助辦理教保研習、準備參加教學卓越獎。

(四)學特科：協助暑期大專生多元營隊行政事務、協助關懷追蹤中輟學生、協助藝才班及特教競賽活動指導。

(五)社教科：輔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、音樂比賽、舞蹈比賽，輔導學生參與童軍活動，準備參賽閱讀磐石獎。協助整理與盤點學校圖書館藏書。

(六)國教科：帶領學生參加遊學體驗課程；擔任學校防災課程營隊規劃或工作人員。

(七)縣網中心：數位學習相關：

- 1、檢修學校教學、行政電腦及相關資訊、網管設備。
- 2、管理各項重要資訊系統（如學籍系統…等）、維護師生帳密、編修學校資料。
- 3、協助領域教師備課，設計數位教學或資訊融入教學模式，建置師生帳號群組。
- 4、暑期電腦教室設備更新、專科教室無線網路佈建或班級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建置監工、初驗。
- 5、接獲資安通報時須於時限內完成應變。
- 6、開設資訊或數位學習營隊。

三、倘學校對賦予任務有疑問，請聯繫各科聯繫窗口：

(一)學管科：

- 1、國小：劉佳箴小姐，04-7531825。
- 2、國中及高中：許巧莉小姐，04-7531828。



(二)體健科：

- 1、輔導學生各項體育競賽、指導學生各體育專項訓練、輔導體育班學生課業、辦理體育相關營隊：石珮君小姐，04-7112175#30。
- 2、推動食農教育：馬維忠先生，04-7112175#55。
- 3、健康促進：蘇筱嵐小姐，04-7112175#46。
- 4、辦理校園午餐研習活動：郭妍廷小姐，04-7112175#47。

(三)幼教科：蔡述恩先生，04-7531848。

(四)學特科：林小芬小姐，04-7531820。

(五)社教科：林冠瑩先生，04-7531842。

(六)國教科：戴雙蘭小姐，04-7531832。

(七)縣網中心：蔡承佑先生，04-7237182#15。

四、延長聘期至112年7月31日之代理教師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請各校依代理教師實際核予之聘期修改相關文書記載，毋須再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本案增加經費由各校人事費用預算項下支應；倘學校遇有經費不敷支應時，再循程序動支待遇準備並辦理併決算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另考量本縣部分學校確有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需求情形，為使學校更有彈性空間安排行政職務，本府尊重各校評估實際校務運作之必要性及需求性，由學校本於權責聘任教師擔任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許惠茹



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2023/03/14
15:09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